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、彩板制作、安装；新型建材生产、销售；起重机械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门、建筑外窗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焊接材料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设计；立体车库生产、销售。

变更后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、彩板制作、安装；新型建材生产、销售；起重机械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门、建筑外窗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焊接材料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设计立；体车库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成套设备、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货物运输。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二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2017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,145,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.6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74,572,951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23,718,853 股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项所带来的公司章程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中的内容	拟修订的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14.5902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71.8853 万元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、彩板制作、安装；新型建材生产、销售；起重机械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门、建筑外窗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焊接材料生产、销售；立体车库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设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钢结构、彩板制作、安装；新型建材生产、销售；起重机械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门、建筑外窗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焊接材料生产、销售；立体车库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设计；钢结构成套设备、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货物运输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14.590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71.8853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四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因调整经营范围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